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金融服務業



諮詢文件單張

二零零六年七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本單張特別為金融服務業（例如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而印製，目的是補充稅制改革諮詢文件所載的資料。

一般資料

1 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如何適用於金融服務業？

我們建議把一些服務或產品清楚界定為「金融供應」，在這範圍內的服務或產品享有零稅率，即是有關金融機構無須就提供這些服務和產品向其他機構或消費者收取商品及服務稅（「銷項稅」），但可就購入的服務和商品向稅務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商品及服務稅（「進項稅」）。

2 這個建議對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有幫助嗎？

對「金融供應」實施零稅率的建議會惠及金融機構，因為他們可申請取回全部進項稅。此外，有關建議所涵蓋的「金融供應」，亦無須收取商品及服務稅。這做法會令本港金融機構較其他地區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同業更具競爭力和優勢。除實施零稅率外，我們亦建議考慮調低利

得稅稅率及為企業提供其他支援措施，這也會惠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因此，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供業界參考

3 哪類金融商品及服務會納入「金融供應」範圍內？

我們會先徵詢金融規管機構和金融業的意見，然後擬訂實施零稅率的「金融供應」建議範圍，以期對同類的產品和供應採取一致的做法，及確保安排切實可行和不會被濫用。我們初步提出供考慮的建議範圍，包括下列的項目。

銀行帳戶	貸款/按揭	證券 (例如股票)
銀行存款	外幣兌換	期貨
儲值卡	存款證	衍生工具
貨幣	保險 ¹	包銷

¹ 為確保有關安排切實可行及不會被濫用，我們將會與業界商討可享有零稅率的保險業範圍。

強積金/ 集體投資 計劃	擔保	貴重金屬
匯票	貿易融資	提煉貴重 金屬

我們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以考慮應否包括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例如股票和保險經紀所提供的服務或「金融中介安排服務」²）。

供市民參考

4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須否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否。利息收入屬於「金融供應」的初步建議界定範圍內，故不須課稅。

5 八達通的增值金額須否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否。儲值卡屬於「金融供應」的初步建議界定範圍內，故不須課稅。

² 我們須謹慎界定“金融中介安排服務”，以避免有非預期的後果或被濫用情況。

其他資料

這份單張、諮詢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報告和單張，已上載於 **www.taxreform.gov.hk** 這網站。我們會在諮詢期間上載更多資料。

其他單張

- 稅制改革與你
- 小型企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進出口貿易及物流業
- 地產業
- 旅遊及相關服務業